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扩募配售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68号文批准。

2、本次扩募向基金发起人和持有人配售的比例为10:12.935780, 配售价格均为每份基金单位1.01元人民币。

3、本次扩募配售后, 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 至2007年12月29日止。

4、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上网配售扩募,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不认购部分, 将面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余额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人民币1.01元。

5、本基金扩募配售、认购时间表如下:

时 间 事 项

2000年11月16日 权益登记日

2000年11月17日 除权日

2000年11月20日-11月24日 基金持有人配售缴款起止日

2000年11月27日-11月28日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期

2000年11月29日 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缴款日

7、本公告只对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0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 以及2000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8、

尚未办理基金份额确认的基金持有人, 应尽快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基金份额未能确认到帐的基金持有人, 将不能获得本次扩募配售权。

二、释义

在本扩募配售公告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隆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 指《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本公告 指《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发起人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持有人 指基金单位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 指配售认购权的登记日期

协调人 指本基金本次扩募协调人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商业保险公司 指具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

三、本次扩募的基本情况

1、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黑龙江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7号)《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号)批准, 由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等三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为218,000,000份基金单位。基金发起人南方

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本次扩募前持有 218 万份本基金。

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199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文批准,本基金扩募到 5 亿规模后续期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发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扩募、续期背景

由原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等三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合并而成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了临时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上市后,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上市以后的扩募、续期等事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扩募和续期申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批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该批复,同意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在上市后适时由原来的 218,000,000 份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扩募后,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

3、扩募配售数量

本次扩募以现有基金总份额 218,000,000 份为基数,按 10:12.935780 的比例,向 2000 年 11 月 16 日(基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份额为 282,000,000 份基金单位。

基金持有人不认购部分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如果商业保险公司认购数量超过基金持有人不认购部分数量,则按比例配售;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4、扩募配售价格

基金发起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持有人配售价格均为每份基金单位 1.01 元人民币。

四、扩募配售方案

1、扩募配售对象与配售比例:

本次扩募配售对象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权益登记日(2000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本基金将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单位的数量为基数,按照 10:12.935780 的比例对基金持有人进行网上配售。

2、扩募配售地点: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隆元基金托管券商营业网点。

3、权益登记日 2000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可在指定配售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券商营业网点,以公布的配售价格和配售认购办法进行认购缴款。

4、权益登记日:2000 年 11 月 16 日

5、除权基准日:2000 年 11 月 17 日

五、配售认购、缴款程序

1、认购缴款起止日期:

(1)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20 至 11 月 24 日(期内证券交易营业日),逾期未缴款的持有人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为商业保险公司申请、认购缴款日。

(3)2000年11月30日,为发起人认购配售及认购剩余基金部分缴款日。

2、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应在认购缴款前向自己的资金帐户中存入足够资金,一经办理认购手续,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完成认购手续后,不得撤单。

3、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在认购缴款期间到其托管券商(证券交易营业部)处办理认购缴款手续,认购简称:“隆元配售”,交易代码:8710,每份基金单位认购价格为1.01元人民币,认购数量限额为截止权益登记日所持基金单位份数乘以配售比例1.2935780后取整数部分,不足一个基金单位的不予认购。

4、基金发起人在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处直接认购。

5、向基金持有人配售认购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统计有效认购的户数和有效认购总量,并将持有人放弃认购的数量于2000年11月24日收市后通知本基金管理人,然后由商业保险公司进行认购缴款。

6、有意参与配售的商业保险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开设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填写《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要约表》(可复印放大),加盖公章后于2000年11月24日收市前,以传真方式传回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联系人:胡朝晖

联系电话:0755-2712921

传真:0755-2712948

如果持有人放弃配售的数量高于或等于各保险公司认购要约数量之和,则按各保险公司要约的数量配售;假如持有人放弃配售的数量低于各保险公司要约认购的数量之和,配售给单个保险公司的数量,原则上按照要约认购数量的比例计算。

7、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将于2000年11月27日12:00前,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承诺和缴款通知书》以传真方式通知申请认购的商业保险公司。

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要约表》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要约表

六、清算、交割与扩募费用

1、从2000年11月20日到11月24日,全部配售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属于本基金资产。

2、商业保险公司按《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承诺和缴款通知书》要求缴款。

3、发起人认购款项直接划至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帐户。

4、本次除上网定价配售扩募的手续费外,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5、上网定价配售扩募的手续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实际认购金额的千之二点五提取,深交所按参加上网配售的证券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量,将该笔手续费直接划转到各证券营业部帐户。

6、扩募费用在扣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扩募协调人费用、扩募公告费用、上网发行费等费用后,余额归基金所有。

七、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基金扩募部分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基金发起人在本次扩募后持有基金总规模1%的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契约》及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0.5%,其余部分可在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流通。

八、扩募的有关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新都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深港花园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二) 扩募协调人

名称: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玉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9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江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451-4680983

传真:0451-4680983

联系人:彭程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蛇口兴华路海滨花园海滨中心商场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朱祺珩

电话:0755-6816079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建新 魏小珍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25 楼 25/F

法人代表:陈学明

联系电话:0755-2710800

经办律师:王晓东 宁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3 日